

# 中原文創園區「藝林臻寶」展覽 參展簡章

## 一、展出宗旨：

1954 年官方正式設立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，培育臺灣工藝人才、推廣工藝文化及扶植工藝產業。今適逢工藝中心成立 70 週年，也正是推動臺灣工藝之路，已邁入 70 年之久。

這條正統工藝傳承之路，從設計圖全在腦海裡，邊想邊做……，至今藉由 AI 輔助……，雖只是短短 70 年，確也騰達超速發展中……，從世界的介面中更顯示臺灣目前的工藝之成熟。也就在這技藝純熟之際，更是以本土文化意象、多元材質結合，推展臺灣工藝品牌。

今適逢「工藝 70」之際，迎接這「工藝 70」，意謂臺灣工藝 70 之路，已培養出眾多技藝人才，與創作製造出難以估計的精湛工藝藝品及商品；同時本會創會至今也 42 年，會內人才濟濟，得獎連連，可謂一本活的工藝藝典，遂以「藝林臻寶」為展覽主題，並以工藝材質之性質分為「鐵漢篇」及「柔情篇」，呈現這次的展覽特色。

## 二、辦理單位：

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
補助單位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

主辦單位：台灣工藝發展協會

協辦單位：中原文創園區

## 三、展覽日期、地點：

日期：113 年 12 月 19 日(四)~114 年 2 月 2 日(日)

地點：中原文創園區第一、二倉（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 33 號）

#### 四、參展對象：

凡屬本會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，均具參加資格。

#### 五、參展作品類別：

不限創作材質之各類工藝品。

#### 六、參展作品規格：

(一) 平面作品：

尺寸在高度 150 公分、寬度 150 公分之內，並須自行裱裝完成。

(二) 立體作品：

為長 100 公分、寬 70 公分、高 130 公分之內尺寸，並可自行準備佈置配件，襯托展出意境。

(三) 參展作品為最近之創作及不抄襲他人作品。

(四) 參展作品須重心穩固、不具危險性及易於搬運。

(五) 參展作品總重量，請勿超過 20 公斤，以利工作人員搬運。

#### 七、參展辦法：

(一) 參展作品「個人會員」以三件為限，「團體會員」以五件為限。

(二) 參展者須填寫「作品明細表」(附表一)及「著作財產權授權書」(附表二)。

(三) 參展作品需自行以紙箱、塑膠箱、木箱或錦盒妥善包裝，以利展覽之裝卸及搬運，並貼妥「參展作品標籤」(附表三)，以利辨識作品。

(四) 參展報名費：每組作品為新台幣 800 元。

#### 八、作品參展報名時間及收件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 **參展報名時間：**

即日起開始報名至 11月8日(六) 截止 (以便於作品保險及印刷作業)，報名時請將「**作品明細表**」(附表一)及「**著作財產權授權書**」(附表二)，以 E-MAIL 回寄至協會報名。

(協會 E-MAIL 信箱：[caroc98@ms27.hinet.net](mailto:caroc98@ms27.hinet.net))

■備註：「**著作財產權授權書**」(附表二)可以下列方式處理：

- 1.以**電子簽名**後，用 E-MAIL 回寄至協會
- 2.**列印出來簽名**後以**掃描或拍照**方式處理後，用 E-MAIL 回寄至協會。

(二) **繳費方式：**

請以**郵局劃撥**繳費：戶名：台灣工藝發展協會  
帳號：1 0 5 2 8 6 0 0

(三) **作品收件時間及地點：**

收件時間、地點：

1. 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6 日(星期一)上午 9:30~下午 3:30  
地點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樓側門  
(台北市南海路 41 號) 建國中學校門正對面，面對工藝中心  
臺北分館左邊側門口收件
2. 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7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30~下午 3:30  
地點：中原文創園區第 1 倉 (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 33 號)
3. 郵寄展品收件地點：■請註明「**藝林臻寶展覽**」  
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 33 號  
中原文創園區 第 12 倉 徐小姐 收 0987-286-273

九、**卸展展品退件：**

(一) 退件時間、地點：

1. 時間：114 年 2 月 4 日(星期二)上午 10:30~下午 3:30

地點：中原文創園區第一倉（桃園市中壢區忠仁路 33 號）

2. 時間：114 年 2 月 5 日(星期三)上午 9:30~下午 3:30

地點：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當代工藝設計分館 1 樓側門（台北市南海路 41 號）

※請親洽辦理展品退件手續，逾期本會不負保管責任。

(二) 展品經本會投保後，如有人力不可抗拒情事損及作品，無法向保險公司索賠者，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參展作品保險金額為 30 萬元為限，超出額度由參展會員自行負擔。

## 十、其他：

(一) 有關請柬、文宣編印與場地佈置、管理等，由中原文創園區及本會統籌規劃辦理。

(二) 展出作品圖片、文字等文宣編印，本會有宣傳、出版等權利，不另致酬。

(三) 本計畫倘有未盡妥善事宜，得修正之，並經理事會決議後實施。